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2.8.30 金管保財字第 1120144309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 風險辨識	4.1 風險辨識	為說明公司辦理風險辨識時
4. 1. 1	4. 1. 1	應遵循之重要原則,故參考國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保險業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保險業	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公佈之保
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所有	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	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	<u>面臨之風險</u> 。	Principle, ICP16.1)修訂本
<u>險</u> 。		條內容。
		註:
		[ICP 16.1]
		監理官要求保險人的企業風
		險管理架構規劃辨認所有合
		理可預見及相關的重要風
		險、風險彼此的相關性及資本
		管理。
		The supervisor requires the
		insurer's ERM framework to
		provid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all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nd
		relevant material risks and
		risk interdependencies for
		risk and capital
		management.
		[ICP 8.1.5]
		風險管理系統應該考量保險
		人在公司與個別營業單位的
		層級所曝露之所有合理可預
		期的相關重要風險,包括現有
		與新興的風險。
		Th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ll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nd relevant material risks
		to which the insurer is
		exposed, both at the
		insurer and the individual
		business unit levels. This
		includes current and
		emerging risks.
5.1.7 外匯風險(匯率風險)	5.1.7 外匯風險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	保險業應對國外投資資產建	年 3 月 24 日金管保財字第
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	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	11204169421 號令人身保險業
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	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
目:	目:	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	1. 訂定外匯風險的上限及其	定,修訂本條相關內容。
核算標準;	核算標準;	
	2. 外匯曝險比率的控管機	
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	制、外匯曝險比率之計算基	
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	礎、外匯曝險之範圍及其相	
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	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	
略;	略;	
3. 訂定定期監控頻率及流程;		
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	4. 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	
因應措施;	因應措施;	
	5. 執行極端情境的壓力測試	
及敏感性分析;	及敏感性分析;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	
一定水準時,應檢討避險策	一定 <u>比率</u> 時,應檢討避險策	
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3	略及提出因應對策等,若3	
個月內 2 次達法定之沖抵	個月內2次達沖抵下限(前	
下限時,並應提報最近一次	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	
董事會。(壽險業適用)	<u>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u> 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	
	20%) 時,並應提報最近一	
	次董事會。(壽險業適用)	
5.5.4 巨災風險	5.5.4 巨災風險	 為強化公司於保險商品銷售
		前對巨災風險之辨識,落實執
2. 巨災風險辨識	2. 巨災風險辨識	行巨災風險管理,參考國際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	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	險資本標準內關於巨災之分
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	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	類,修訂本條。
失之巨災事件, <u>上述事件至</u>	失之巨災事件,此巨災事件	
少應考量地震、颱風洪水、	可考量地震、颱風洪水等天	
恐怖攻擊及傳染病(壽險業	然災害、空難與重大交通事	
得僅考量恐怖攻擊及傳染	故及傳染病等。	
病),並可考慮空難、重大交		
通事故及其他事件。		